

河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罚没物资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对行政处罚罚没物资的管理，加强内部制约机制，保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规范我局行政执法行为，促进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罚没物资，是指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没收的物品、工具等。

第三条 罚没物资管理、处置应当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。

第四条 罚没物资管理、处置应当遵循统一管理、管处分离、公开透明、科学环保的原则。

第五条 罚没物资属于国家所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挪用、调换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。

第六条 我局设立罚没物资保管公物仓，确定专管人员，对罚没物资实行由公物仓管理部门接收，统一保管、统一处置的既彼此分离又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。

第七条 机关公物仓管理部门、办案机构、法制机构、财务部门应加强沟通、密切配合，按照各自职责分工，负责对罚没物资的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第八条 局机关办公室为公物仓保管部门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1、确定公物仓专管人员，负责本单位罚没物资的登记、保管；

2、对依法没收的罚没物资，凭办案机构送达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和《财物清单》进行物品核对，无误后填写《罚没物资出入库登记台帐》；

3、对依法进行处置的罚没物资，会同办案人员清点出库物品，经核对无误后与办案人员共同签字出库，填写《罚没物资出库单》，并在《罚没物资出入库登记台帐》中进行登记；

4、协助办案机构实施罚没物资的销毁。

第九条 办案机构为罚没物资实施部门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1、对依法实施的强制措施到本级法制机构备案；

2、对依法没收的罚没物资，24小时内凭《财物清单》到本级公物仓管理部门办理入库手续；

3、处罚决定生效后，应根据罚没物资的实际情况，提出罚没物资处置意见，填写《行政处罚有关事项审批表》并

附《财物清单》，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，及时将罚没物资处理情况报财务部门做下账登记，同时到公务仓管理部门办理出库交接手续；

4、会同公物仓管理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销毁物资制作销毁记录；

5、会同财务部门将符合拍卖、捐赠条件的罚没物资上缴财政；

6、对属于废弃物的罚没物资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置；

7、将处置完毕的罚没物资相关单据、凭证、记录等归入行政处罚案卷。

第十条 法制部门做好罚没物资的监督管理工作，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

1、对罚没物资进行出入库监督；

2、定期组织对公物仓管理情况进行检查；

3、对罚没物资销毁等处置情况进行监督，并在有关记录上签字见证；

4、抽查行政处罚案卷，监督办案机构依法实施行政强制措施。

第十一条 财务部门负责罚没物资票据管理；对符合拍卖、捐赠条件的罚没物资凭办单位提供的《财务清单》，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财政；对罚没物资销毁等处置情况进行监督。

第十二条 罚没物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按规定程序及时处理：

- 1、易腐烂、变质的；
- 2、有毒、有害、易燃、易爆或者可能危害公共安全的；
- 3、无法进行保存的其他物品；

第十三条 经检验或鉴定，罚没物资符合下列要求之一的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按照有关规定上缴财政。

- 1、不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；
- 2、有一定的使用价值或者有回收使用价值的；
- 3、消除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印记和合格证明的；
- 4、市场监管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的。

第十四条 无使用价值且不宜进行其他处置，但经回收处理可进行再利用的罚没物资，由公物仓管理部门报部门负责人批准后，按有关规定上缴财政。

第十五条 罚没物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应当销毁：

- 1、不能作技术处理的或者技术处理后仍可能危及人体健康、人身、财产安全的；
- 2、国家明令淘汰并禁止使用的；
- 3、失效变质的；
- 4、已经失去使用和回收利用价值的；
- 5、假冒侵权商标标识无法消除的；

6、不能消除伪造产地，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、厂址，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印记的；

7、属于虚假的产品标识、标志和包装物的；

8、其他应当销毁的罚没物资。

第十六条 销毁物资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可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、集中组织实施，并制作销毁记的时间，地点、方式，销毁罚没物资的名称，种类、数量以及执行人。销毁时，应当拍照、摄像存档。

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废弃物，应交由环保部门认定的专业处理部门进行销毁：

1、罚没的有毒、有害、危险品；

2、用其他方式处理可能造成新的不法侵害或环境污染的；

3、其他应交由专业部门处理的物品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其他途径和方式随意处理废弃物。

第十八条 监督销毁罚没物资应当与卫生、环保、公安消防等部门进行沟通，符合国家有关卫生、环保、公安消防等方面的要求。

第十九条 公物仓管理部门、办案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由有关部门视其情节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构

成犯罪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：

- 1、因管理不善造成罚没物资损毁、变质或灭失；
- 2、侵占、挪用、调换、私存、私分罚没物资的；
- 3、擅自处置罚没物资的。

第二十条 公物仓管理人员工作变动时交接双方须对罚没物资进行清点，编制移交目录，严格履行移交手续，工作交清后方可离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